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417-JDZB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盖章）：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5229295320251404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YLZC2025-C3-11478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YLZC2025-C3-990417-JDZB

签 订 地 点：广西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产科信息管理系统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1 项	1	套	640000.00	640000.00
2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370000.00	370000.00
3	接口与系统集成		1	套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2、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长期，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运维、劳务、制作、保险、税费、人员工资、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培训、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服务内容（如技术服务参数、性能要求等）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且相关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系统）内。

2、货物（系统）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系统）运输，货物（系统）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乙方在货物（系统）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系统）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和服务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项目期限。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系统）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流程

（1）阶段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需按合同所列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交付物资料（交付物标准已附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乙方需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下要求的产品交付物：

①软件的安装程序：软件安装所需的最新版客户端、服务端软件，为项目实施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源代码等。

②软件许可：提供无限期的软件许可（包括：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许可形式包括：纸质（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版（以及承载许可所需的硬件）。软件许可不限制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不限定客户端。

③软件资料：软件白皮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架构文档、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④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子项验收报告等。

⑤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需求确认文件、系统部署文档、系统集成方案、接口文档。

⑥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第六条 实施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储存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

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系统免费维保期：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3年免费维护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按甲方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2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12小时内。

5、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6、维护期内，若甲方有新增的信息系统需要与本项目系统做接口对接，乙方必须完成设备与甲方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由乙方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7、维护期内，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乙方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的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8、维护期内，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维护其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9、维护期满后，若继续履行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5%收取（每年）。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进度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软件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平台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平台试运行通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12个月后，由乙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24个月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甲方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已支付金额的5%。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其它违约行为，视违约情形按违约合同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

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系统）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资料（如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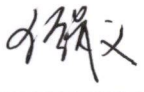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5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095104	电话：020-31707135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豪山庄支行
账 号：613257490990	账 号：686072264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5522929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4Q804
联系人及电话：18207755173	联系人及电话：郭福会、1996677092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